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董事张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(411,219,000 股，下同)的 0.008%；董事陈亚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%；副总经理陈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%。上述股份来源，张军光先生来源于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，陈亚聪先生及陈蓉女士来源于股权激励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《力鼎光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张军光先生、陈亚聪先生和陈蓉女士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中：张军光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陈亚聪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陈蓉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原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202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结果通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张军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%；陈亚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%，陈蓉女士减持数量为 0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张军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34,100股
持股比例	0.00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20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4,100股

股东名称	陈亚聪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30,000股
持股比例	0.00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30,000股

股东名称	陈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30,000股
持股比例	0.00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3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张军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5 月 1 日
减持数量	8,50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5 月 27 日~2026 年 8 月 2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8,5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9.41~29.4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50,002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00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2%
当前持股数量	25,6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06%

股东名称	陈亚聪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5 月 1 日
减持数量	4,20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5 月 27 日~2026 年 8 月 2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4,2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9.50~31.9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26,567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,300 股
减持比例	0.00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2%
当前持股数量	25,8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06%

股东名称	陈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5 月 1 日
减持数量	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5 月 27 日~2026 年 8 月 2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.00~0.00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.00 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7,500 股
减持比例	0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2%
当前持股数量	30,000 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07%

注: 1、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,在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,公司回购注销了 4.60 万股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,股本虽然发生了变动,但因变动较小,未对上述董事和高管的持股比例、变动比例计算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公告内的比例计算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。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判断,董事陈亚聪先生减持了部分股份,高级管理人员陈蓉女士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限制。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